

附表一

健保特管辦法修正草案有那些缺失

醫改會 101.7 製表

修法重點	衛生署草案之缺失	醫改會建議
交付民眾處方箋（藥單）	對於違反的醫療院所無任何罰則	增訂對於違反者應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。
公開病床資訊	對於違反的醫療院所竟無任何罰則	增訂對於違反者應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
公開醫院財報/品質指標	對於違反者只輔導竟無罰則	對於違反者處以違約記點（累計三點將停約）
開放醫材差額負擔之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超過健保局所定差額上限者，只輔導無罰則。 2. 對於超出衛生局核定收費標準者竟無罰則 	對於違反者處以違約記點（累計三點將停約）
A 健保黑名單公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開範圍太小（比現行公開A健保名單之範圍還保守） 2. 統一公布六個月，並不合理。 3. 未承諾將設立查詢功能，恐使本資訊無法實際檢索利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照現制，違規詐領健保遭停約處分者就應公布 2. 至少應公告到處分期滿後六個月。 3. 建立查詢檢索功能。